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秀雯

電話：0422289111*29114

電子信箱：wen5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行字第114002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20000A_11400207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「臺中交通網APP」、「無紙化停車措施宣導」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4年8月4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40053284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
二、旨揭相關宣導資訊，請逕至本府交通局/便民服務/長者專區/無紙化停車措施 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news/index-1.asp?Parser=9,7,218,,,20249>)下載運用，請貴區於各樂齡長者聚會、活動等適宜場合，配合廣泛宣導推廣，餘請詳參前開(說明一)函文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(含附件)

